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0 號

請　求　人 沈○○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沙○○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前因家暴案件涉訟，由受評鑑法官黃○○、沙○○及陳○○等 3 人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承審系爭請求通常保護令之抗告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請求人與系爭事件之抗告人（請求人之母）並無同住，僅是偶爾回家探望居住狀況，豈料遭患有精神疾病之抗告人誣告，受評鑑法官陳○○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開庭時誘導請求人，騙稱只要提供落地門窗圖就可以成功駁回抗告人，根本是誘導欺騙善良老百姓，且開庭態度不佳，有損法官公正性，違反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官倫理規範至明，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

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全案卷證（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綜合卷內資料，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綜觀請求人提出之「評鑑請求書」，係分別於第 1 頁之「請求個案評鑑事實」項下，及第 3 頁之應付評鑑理由第三段下之表格，就受評鑑法官陳○○於 110 年 7 月 29 日開庭之不當言行內容有所指摘，至於受評鑑法官黃○○及沙○○部分，請求人未具體指摘前開 2 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實及理由，僅泛稱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本會尚難遽認受評鑑法官黃○○及沙○○2 人承審系爭事件有何違失行為可言，請求人之主張，乃無理由。

(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陳○○於 110 年 7 月 29 日開庭時有誘導其提出落地門窗圖即可駁回成功，欺騙請求人且開庭態度不佳、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及相關規定云云，惟查，經本會聽取前開期日之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18 分 10 秒），請求人所指部分（錄音時間 9 分 16 秒起），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將窗戶移去哪裡？請求人稱伊將拔掉之窗戶移去隔壁間，受評鑑法官乃向請求人說明，因抗告人稱伊在家裡還是看不到窗戶，且抗告人有提出證據證明窗戶係遭請求人拔掉，法院依據卷內之

證據資料，足認抗告人房屋之窗戶係遭請求人拔掉且不見，請求人既辯稱窗戶拔掉後放置於隔壁間，應提出照片以實其說，否則法院無從採信其所述為真，如請求人有提出照片作為證據，法院始能就抗告人主張窗戶不見一事加以反駁，故受評鑑法官乃當庭曉諭請求人回去拍照後，提出照片予法院。受評鑑法官另向請求人說明，房屋既屬抗告人所有，請求人如有使用洗衣機或熱水器之需求，應自行購買，不應未經抗告人同意，即逕行拆除抗告人房屋之窗戶等語。綜觀整體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之語氣及態度均屬平和，並無態度不佳情事，就請求人所指誘導欺騙部分，實係受評鑑法官依法向請求人闡明就其主張應負舉證責任，並非諭知判決結果，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應屬誤會，核其主張，為無理由。

(三)從而，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至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並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閱覽卷證、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所聲請之調查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5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請假）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5　月　１８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